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內幕消息

關於區塊鏈支付方案及遊戲應用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東南亞領先的一站式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和數字銀行解決方案提供商FOMO Pay Pte. Ltd.(「**FOMO Pay**」)已經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FOMO Pay為首批於新加坡獲頒「數碼支付代幣服務」(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牌照的「大型支付機構」(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能提供包括央行數字貨幣和虛擬貨幣在內的數碼支付代幣服務。

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進行戰略合作，共同合作研發基於區塊鏈技術的電子支付服務，便利遊戲開發商以多元方式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增加遊戲開發商收入，亦使玩家可透過區塊鏈技術以更平宜更快捷的方式為遊戲充值及進行遊戲虛擬道具交易。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3年。合作期滿後，雙方認為有必要，合作期自動延續3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將開展下列合作：

(1) 海外支付通道合作

本公司的遊戲將支援FOMO Pay旗下更平宜更快捷的支付通道，令海外玩家不再受限於傳統充值方式為遊戲充值，免卻傳統銀行轉賬的手續及節省流動應用程式發行平台的高額費用。

而FOMO Pay將積極與本公司共同開發利用區塊鏈的支付結算功能，通過智慧合約，將玩家所在地的法幣在所屬地法律許可下轉換為開發商所在地的法幣，大幅度縮短跨境轉帳延時，減少結算成本。

(2) 研發區塊鏈技術於海外遊戲應用

本公司將開發支援區塊鏈技術的海外遊戲，借助區塊鏈技術資料不能篡改、可追溯等特性，讓遊戲內的裝備及道具等，以「非同質化代幣」(NFT)形式發行，轉化為獨一無二及可交易的數字資產，供玩家透過遊戲內的專用區塊鏈數字資產介面連結FOMO Pay的支付通道進行遊戲虛擬道具交易。

FOMO Pay亦已同意利用其於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龐大客戶群(如其於東南亞的龐大的用戶量)協助本公司獲得區塊鏈技術應用場景，令本公司區塊鏈海外業務能伸延至其他非遊戲相關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如藝術作品等)，有望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成為未來業務新的增長點。

(3) 區塊鏈及支付技術信息互換

本公司與FOMO Pay已同意不時分享與區塊鏈技術於遊戲及支付通道相關的信息及資源，以發掘任何潛在合作機會。若FOMO Pay未來為第三方提供或建立區塊鏈技術支援業務，其已同意在同等商業條件給本公司以最優惠待遇。

(4) 優先投資權

如FOMO Pay未來36個月發行新股或進行其他投融資活動，FOMO Pay同意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投資或認購的機會。具體條款、金額及投資對象與方式將按屆時雙方另行協商而定。

進行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FOMO Pay合作，不但為玩家提供更快更平宜的方式為遊戲充值，亦將令本集團能快速獲得區塊鏈技術應用場景，以便發展跨平台遊戲虛擬道具及其他數字資產交易結算技術。

董事會認為以上技術配合本集團其他團隊正在開發的項目，即透過區塊鏈的NFT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技術使遊戲內部份特定數字資產如皮膚或道具變得獨一無二及不可複製，可令本公司遊戲中的數字資產能進行跨遊戲應用及玩家間互相交易和支付，使遊戲虛擬道具變得更有收藏價值，令遊戲未來可出售更多產品以提升收入。

本公司認為擴展區塊鏈遊戲生態系統是未來遊戲業發展的主要方向，建立真正由玩家擁有的數字資產，令玩家在遊戲中有價值的行為(如玩家在遊戲中投入時間)或購買的道具等的產權能得到確認，再透過持有並交易數字資產得到其他價值回報。而當規模成熟後，利用區塊鏈去中心化及不可修改的特性，能伸延至其他非遊戲相關的數字資產的交易(如藝術作品等)，亦可創造屬於玩家的交易信用評級，為用戶提供數字資產管理及交易買賣相關方面的服務將會是一大業務價值。而透過與FOMO Pay合作將會是本公司向此目標踏出的重要一步。

有關FOMO Pay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悉，FOMO Pay是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站式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是新加坡最大及領先的聚合支付平台和支付通道提供商之一，獲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金融科技獎，花旗銀行頒發的亞太地區最具發展潛力公司獎和華僑銀行頒發的年度優秀公司獎等獎項。

FOMO Pay提供的移動支付和跨境匯款解決方案涵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協助企業進行全球支付和全球收款，滿足商家在店內及線上的支付需求。

FOMO Pay是新加坡央行金融管理局(MAS)首批頒發的「大型支付機構」(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se)牌照持有者，亦是首批獲得MAS頒發的「數碼支付代幣服務」(Digital Payment Token Service)牌照持有者，能提供包括央行數字貨幣和虛擬貨幣在內的數碼支付代幣服務。除數碼支付代幣服務外，FOMO Pay於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法令下，亦持有提供境內匯款服務(Domestic Money Transfer Service)、跨境匯款服務(Cross-border Money Transfer Service)及商家收單服務(Merchant Acquisition Service)的牌照。

自2015年創立至今，FOMO Pay已發展成為面向國際市場的全球綜合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電商、外賣、航空、出版、餐飲、遊戲和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支付和資金清結算服務，助力商家充分發掘商業潛力，因而深受眾多知名企業信賴。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協議中所涉及具體業務均需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同，以明確相關合作事項的具體內容及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及／或其聯屬公司並無訂立與合作下任何具體項目有關的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FOMO Pay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推動戰略合作。倘合作下任何具體項目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根據一切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蘇毅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